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421,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1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韩歆毅先生、纪纲先生、朱超先生、陈志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马占春先生、周淳女士、宋艳女士、田素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董事会秘书肖敏女士、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562,193	99.8252	661,040	0.1345	197,918	0.04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	96,819,106	99.1206	661,040	0.6767	197,918	0.2027

	分股份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本次股东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吕明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